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2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吉争雄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930,51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相关法律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156.00 万元（含本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设备产业化项目	231,156.00	231,15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81,156.00	281,156.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意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若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批准并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各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6）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授权办理开户事宜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者合适的其他事项；

(10) 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以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其中，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原因增加 30,439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278,725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278,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7,278,72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101,705 股。故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24.828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310.1705 万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1年7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对2021年半年度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审查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制定了《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决定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